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南化工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南化工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

江南化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业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自查，重点核查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江南化工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自查，2016 年 4 月公司监事配偶在年报窗口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未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公司对监事及其配偶提出批评和教育，督促整改学习，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公司保荐机构也针对此事项，对公司董监高人员进行了专项法规培训。除上述事项外，江南化工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规定事项的情形。

二、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

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监事配偶在年报窗口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未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的情况，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南化工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南化工《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声焄

田尚清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